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3]普字第 90110 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北制药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北制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北制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的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北制药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

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北制药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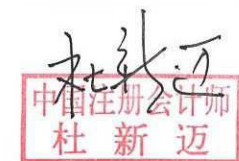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021 号文件）批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 102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53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66,555.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966,433,444.6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 90037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华北制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立专户，账号分别为 724151018260006550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北大街支行）和

57206010010005513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大街支行）。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其他发行费用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体育大街支行	1,037,000,000.00	284,510.97		1,037,284,510.9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体育北大街支行	1,940,500,000.00	359,003.90	11,066,555.38	1,929,792,448.52	-
合 计	2,977,500,000.00	643,514.87	11,066,555.38	2,967,076,959.49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967,076,959.49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60,476,959.49 元（含专户产生的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643,514.87 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2,206,600,000.00 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置换及其他使用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承诺，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均已注销，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财务公司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和财务公司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后，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改善了资本结构，且降低了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使用情况无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 966, 433, 444. 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967, 076, 959. 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967, 076, 959. 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2 年:		2, 966, 792, 448. 52		
			2013 年:		284, 510. 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 206, 600, 000. 00	2, 206, 600, 000. 00	2, 206, 600, 000. 00	2, 206, 600, 000. 00	0	2012 年 11 月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59, 833, 444. 62	759, 833, 444. 62	759, 833, 444. 62	760, 476, 959. 49	643, 514. 87	2013 年 4 月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4-1)

注册号 110000007363218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B1座七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祝卫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年11月05日 至 2029年11月04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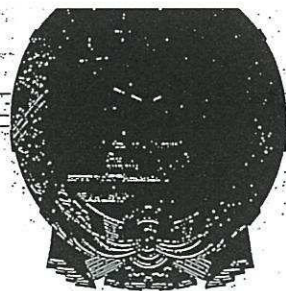
须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0000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二月

